

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,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,实现精准资助,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,根据《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扶贫办省残联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鄂教助〔2020〕1号)、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鄂财教发〔2023〕58号)及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〈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4〕181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一、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

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在校品德优良、学习勤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(不含退役士兵学生)

二、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和资助标准

(一)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进行评审推荐。

(二)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3档,分别为每生每年2600、3700、4800元。资金分春秋两季分别发放。

三、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团结同学、尊敬师长、宽容友善、积极参加班级、学校的公益活动。

(二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无抽烟、酗酒、赌博等现象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,服从管理,待人处事文明、平和。

(三)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、热爱劳动、爱惜公物、孝敬父母、勤俭节约。

(四) 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,学习成绩较好,不得有不及格的科目。

(五)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、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、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、经退役军人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、经残联部门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人子女、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

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、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（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）学生、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、优抚对象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四、国家助学金的申请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，每学年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。

（二）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，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；
2. 个人书面申请；
3. 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书面承诺；
4. 其他佐证材料。

五、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向院部下达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指标及评定档次。

（二）学院按要求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。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接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，并按实际情况组织初评，初评结果班级公布 3 天后报院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将初评结果在本院部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（三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，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校级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，将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，并将评审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核、备案。

六、国家助学金的发放

（一）班主任及时将评审结果告知学生及家长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到账后，学校按规定办理财务手续，委托银行将助学金存入学生银行卡中，并及时提醒学生及时查询到账情况。

（三）受助学生的有关佐证材料、申请表、审核记录、公示名单、资金发放表等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人管理，以备核查。

（四）国家助学金资金由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及时足额地发放给受助学生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挤占、均分或挪用。

七、国家助学金的监督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学校纪委参与，实行公示制度，设立咨询、投诉电话，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，防止不正之风、弄虚作假行为的出现。

（二）如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、公示、发放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，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承诺、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2. 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不得用助学金请客吃饭、购买奢侈消费品。
3. 国家助学金获得者要努力学习专业知识，争做诚实守信、自立自强的大学生楷模，不得有抽烟、酗酒、赌博等现象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。
4. 国家助学金获得者要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不得有违纪受处分现象。

如违反以上规定，一经发现，学校有权停发其国家助学金或收回已发国家助学金，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